

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3 次會議
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10 分

地 點：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尹祚芊、方萬富、王美玉、江明蒼、江綺雯、
林雅鋒、孫大川、高鳳仙、陳小紅、楊美鈴、
劉德勳

列席委員：李月德、仇桂美

列席人員：傅秘書長孟融、許副秘書長海泉、林執行秘書
明輝、吳科員姿嫻、盧專員姿麟、鄭科員慧雯

主 席：孫大川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記 錄：鄭慧雯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檢陳行政院秘書長函送「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
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權責機關分工會議」紀錄等事
宜。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有關本院就成立符合完全巴黎原則之「國家人
權機關」議題之相關意見，請幕僚人員儘速草

擬完成，並先召開本會（臨時）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再提送本院 11 月份院會。

三、為本會擬舉辦本(103)年下半年「兩公約」及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宣導講習會乙事。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未來本會辦理例行性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或教育訓練，應於每年初先擬定年度規劃提委員會議討論後按計畫執行，以廣徵委員意見。

三、邇後本院對外行文涉及本會業務之案件，如無時效限制，應先提委員會議討論後再依決議辦理；如案件具有時效性而未及提會，則由幕僚逕循行政程序簽奉副院長兼本會召集人核定後即行辦理，再提委員會議報告。

四、為規劃本會 103 年度組團赴蒙古訪問國家人權機關乙事。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為擴展本院與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雙邊交流，鼓勵本會尚未參加專案調查研究出國案之委員踴躍參與本訪問案；如委員無法參加，宜增派幕僚人員隨同召集人出訪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陳訴人續訴：「臺灣高等法院審判渠告訴署立基隆醫院急診醫師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竟未詳查事證，率予無罪判決，涉有違失」及「歷審法院判決渠殺人未遂、妨害公務罪等案件，涉有違失」等案，並請本院加以調查乙案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函復陳訴人以：「台端續訴『臺灣高等法院審判台端告訴署立基隆醫院急診醫師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竟未詳查事證，率予無罪判決，涉有違失』、『歷審法院判決台端殺人未遂、妨害公務罪等案件，涉有違失』及『本院王前院長建煊及相關人員涉有違失』」等案，尚無新事證；嗣後續訴若仍無新事證，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恕不再復。」

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

主 席：孫大川